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7.9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 本协议投资金额较高，公司计划通过分期建设的方式完成，具体分阶段建设项目和内容将由公司根据资金筹措进展及业务发展计划分步推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投资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投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7.9 亿元），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就产业基地，公司与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投资协议”）对相关事项作具体约定；第二部分为新能源电力装备配套设备产业基地（以下简称“配套产业基地”）。就配套产业基地，双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配套产业基地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根据投资框架协议，配套产业基地投资协议与投资框架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投资框架协议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徐州市珠江东路 11 号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址：第一部分选址地块，位于徐州高新区连城路南、泰中路西；第二部分选址地块位于徐州高新区连城路北、泰中路东。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部分为产业基地，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新能源高压节能型变电设备、储能系列设备、新能源干变设备等，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第二部分为配套产业基地，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力装备配套设备等，集聚上下游产业链业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约 3.6 亿元人民币、设备投资约 8.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 7.9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为产业基地，投资约 16.5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设备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 6.5 亿元人民币；第二部分为配套产业基地，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约 0.6 亿元人民币、设备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 1.4 亿元人民币。双方就配套产业基地已签署的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项目内容：产业基地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新能源高压节能型变电设备、储能系列设备、新能源干变设备等，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配套产业基地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力装备配套设备等，集聚上下游产业链业态。

(4) 建设规模：拟用地面积约 28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其中产业基地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车间约 3.1 万平方米、新能源高压节能型变电设备车间约 1.2 万平方米、储能系列设备车间约 2.7 万平方米、新能源干变数字化车间约 3.2 万平方米、新增办公场所约 1.1 万平方米；配套产业基地新能源电力装备配套设备车间约 2.7 万平方米。

(5) 用地规模：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予以核定。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本次投资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产业基地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6.5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

设备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 6.5 亿元人民币。

(3) 项目内容：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新能源高压节能型变电设备、储能系列设备、新能源干变设备等，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

(4) 建设规模：拟用地面积约 2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其中新能源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产品车间约 3.1 万平方米、储能系列设备车间约 2.7 万平方米、新能源高压节能型变电设备车间约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干变数字化车间约 3.2 万平方米、新增办公场所约 1.1 万平方米。

(5) 用地规模：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 年版）予以核定。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投资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协议投资金额较高，公司计划通过分期建设的方式完成，具体分阶段建设项目和内容将由公司根据资金筹措进展及业务发展计划分步推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

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